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9號

原告 金便利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麗文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08年11月7日院臺訴字第108019340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108年7月10日勞局納字第1080183293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勞保罰鍰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民國108年11月7日院臺訴字第108019340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108年7月10日勞局納字第1080183293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件訴訟標的為罰鍰17萬1,164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林郁芩